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4〕89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企业）指导教师 选聘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企业）指导教师选聘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工学院

2024年11月26日

常州工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企业）指导教师选聘办法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文件及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要求，学校采用校内导师和校外行业（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制（简称“双导师制”），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为规范行业（企业）指导教师的聘任与管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选聘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一）选聘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企业）指导教师应与本校导师形成优势互补，能够更好地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

（二）以校内指导教师为主，行业（企业）指导教师参与专业实践、实践课程教学与学位论文等多个环节的联合指导工作，校内外导师之间保持工作交流和协调配合；

（三）根据各专业学位类别的培养要求，积极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培养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企业）指导教师优先从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研究生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等单位中选聘。

二、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教育工作，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工作责任心，能为人师表；

（二）身体健康，在退休之前至少能够完成一届学生的指导工作；

（三）熟悉指导研究生的程序和方法，了解研究生培养的各项管理制度，能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

（四）原则上具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或企业主要负责人；

（五）行业（企业）指导教师应具有至少 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稳定的研究方向且主持或参加过行业科研项目，可以给硕士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和经费支持；

（六）自愿受聘常州工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企业）指导教师，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

三、选聘流程

（一）原则上与校内导师同步进行选聘；

（二）拟申请行业（企业）指导教师的人员填写《常州工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企业）指导教师申请表》，交至学位点牵头学院；

（三）学位点牵头学院对申请人的材料组织审核，经牵头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当年拟聘任的校外指导教师名单，并报研究生处；

（四）研究生处复核后提交校学位委员会评审。

（五）经校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校外指导教师名单在校内公示，无异议者，取得研究生行业（企业）指导教师导师资格并

发放聘书。

四、管理与考核

（一）行业（企业）指导教师聘期一般为 3 年。学位点牵头学院负责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继续聘用，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并将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处备案；

（二）行业（企业）指导教师在聘期内，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责，应提前三个月向学位点牵头学院提出书面报告，履行相关手续后，终止聘任；

（三）共同产出成果、行业（企业）指导教师待遇等相关事宜，均由学位点牵头学院、校内导师和行业（企业）指导教师三方按照协议执行。

五、附 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